

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2021 年 8 月 1 日起第 IV 類別  
用作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遊樂船隻的發牌規定

目的

本資料文件旨在提醒委員有關第 IV 類別用作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遊樂船隻的發牌規定，其 12 個月過渡期將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結束，並於 8 月 1 日全面推行新的發牌規定。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。

背景

2. 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證明書及牌照事宜）規例》（第 548D 章）已在 2020 年作出修訂，規定第 IV 類別船隻的船東如將該船隻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，須事先得到海事處處長批准，並獲處長在該船隻的運作牌照上作出批註（規定）。該修訂於 2020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

修訂要求

3. 修訂要求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，第 IV 類別船隻不得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，除非該船隻的運作牌照有批註，顯示處長已批准該船隻可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。相關規定的細節，請參照香港法例第 548D 章第 6 條。

未來路向

4. 請委員備悉該修訂要求即將全面推行，並通知相關人士遵守有關規定。

海事處

2021 年 6 月